

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中學生請假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23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請假規則：

一、學生在校時間內，因事或因病不能來校上課或出席各種集會者，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
二、學生請假必須呈繳下列證件：

1. 病假：學生因病或意外傷害，必須在家休養或住院治療者。病假在一日以內與連續二日以上(含二日)的病假，需檢附相關就醫證明；連續三日以上(含三日)的病假，需提出醫療院所(醫院、診所)醫生診斷證明書，病假結束後之次日凌晨前，於新北校園通 APP 送出線上假單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完成請假手續。
2. 事假：學生因有個人或家庭事故須親自處理致到校上課困難者，須於前三天完成請假手續。除特別事故外，不得事後補假。
3. 公假：凡經學校核派參加校內外各種勤務、活動、比賽或因公訴訟者，得請公假。須持參予活動之證明及派遣老師之證明，於公假前辦理公假手續。
4. 生理假：女性同學因生理期致到校上課困難者，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，由家長(監護人)或導師於新北校園通 APP 提出申請。
5. 特別說明：因每週學生課程規劃，皆依照教育部公告課綱實施，屬於正式課程，為保障學生完整受教權，事假事由不受理「訓練、有事、幫家裡工作、打工、補習班假、看球賽、看演唱會」等。

三、學生請假需於新北校園通 APP 將請假事由填寫清楚，由家長或導師線上送出假單申請，如家長端有操作上之困難，請導師協助家長完成請假手續，並檢附第三條規定之相關證明後，經導師簽核後至生教組核准登記始為有效。

四、學生請假理由及其所呈證件，如有造假隱瞞情事，除自缺席之日起以曠課計算外，並依「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」予以懲處。

五、學生請假期滿後必須續假時，其法同上。

六、學生請假應由家長(監護人)或導師向學校提出申請，除病假、喪假或其他因不可抗力因素

得事後補假外，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；保護性個案或其他特殊個案，得由主要照顧人代為提出申請。

七、學生請假二日以上由生教組長核准；請假三日以上由學務主任核准；一星期以上由校長核准。核准後依請假規定辦理相關手續。

八、學生因請假未到校上課或集會者，謂之缺席。未經核准而未到校上課者，謂之曠課。

九、重大集會(開學日、休業式、校慶)與考試前一天、考試期間學生請假規定如下：

1. 除特別事故外，其餘事假一律不准。
2. 喪假僅限於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繼父母、兄弟姐妹死亡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3. 病假應附醫院證明。
4. 除一般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外，段考期間請假並於會簽教務處後，送請校長做最後核定。

十、學校准假與否須視個案情事及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程度，並得召開個別會議與家長協商。

貳、 中途外出申請：

一、凡在校期間因臨時事、病假准申請外出，否則一律禁止外出。

二、因病需回家時，請假學生應先電話聯絡家長，請學生到學務處填寫「請假外出單」，經生教組核准始得離校。

三、中途離校者，必須於到校上課兩日內辦理補假手續，未完成請假手續者，以曠課論。

四、凡未辦理請假外出手續，而擅自離校者，以曠課論。

參、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